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83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2022 年 10 月 21 日，县人民政府、县法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鲁山县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鲁政〔2022〕34 号），正式建立了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县府院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发挥效能，扎实高效推进我县府院联动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二、相关举措

1. 印发《鲁山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鲁府院联席办〔2022〕2 号），确保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2.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联络、沟通协调、督办落实和联席会议决策部署、决定事项的转办、交办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县司法局，内设行动专班，专班固定人员 3 人，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及相关单位派员参加，在办公室主任领导下，具体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3. 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县司法局局长，办公室副主任2名分别为县司法局主管法制的副局长和县人民法院主管法制的院领导；办公室成员为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等27家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政府部门法治机构负责人、县人民法院行政厅负责人）为联络员，负责对接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联络、沟通协调等工作。

4. 2022年以来府院联席办提请出台12份文件，召开全体会议和各类推进会15次，督促10项任务清单落实。

三、重要成效

1. 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发挥作用，坚持强化协调联动，压紧压实责任，针对联席会议确定的重点问题事项和主要任务，按照县主要领导安排部署，办公室聚焦重点加强联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联动机制高效运转，推动府院联动工作取得实效，实现府院依法“良性”联动。

2. 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县政府督查室，对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纪要确定重大问题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督办和跟踪问效。有关督察考核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确保联动实效。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